

门头沟区加强特殊食品网络监管工作

本报讯 为进一步维护网购消费者合法权益,督促指导辖区网络特殊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,净化辖区网络交易市场环境,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约谈辖区自建平台企业——央广云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对其进行网上经营特殊食品规范指导。

一是明确特殊食品含括种类,告知许可备案方式。针对企业对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区分不清情况,明确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

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归类于特殊食品,同时告知三种许可及备案获取方式,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预包装食品备案及小食杂店备案。

二是明确特殊食品信息维护,督促落实分区经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,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混放经营。针对网络经营特殊情况,要求企业在页面导航栏,单独设立

“特殊食品”专栏,如“红牛”保健食品,不得放置于“饮料”导航栏内;“劲酒”保健食品不得放置于“酒水”导航栏内。企业应在“商品分类”中增设“特殊食品”选项,并链接相关特殊食品。

三是明确特殊食品公示资料,依法依规网上经营。根据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规定,入网销售特殊食品经营者,要依法逐款公示特殊食品产

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。同时,要明确标示所售特殊食品对应类别消费提示用语,如“保健食品不能替代药品”等,避免出现消费者为防病而误购情况出现。

下一步,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特殊食品网络监管工作,秉承线上、线下一起抓工作原则,持续发现并解决特殊食品经营过程中风险隐患,切实保障辖区群众特殊食品消费安全。

聚焦·门头沟区食品安全监管

“三步走”做好农村食品店食安规范化建设工作

本报讯 为做好2024年农村食品经营店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,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深入总结经验,结合辖区实际情况,强化示范引领,科学分类指导,扎实开展提升农村食品经营店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工作。

一是以“两个责任”为指导做好示范店选取工作。召开“百村百店抓示范,千村千店促提升”工作推进会,发放《农村食品经营店食品安全示范建设标准》《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明白纸》、食品安全员(食品安全总监)聘书等材料,建立“制度建设全覆盖、进货查验全覆盖、食品安全员配备全覆盖”的“三个全覆盖”工作体系。同时,以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落实情况为主要标准,进行农村食品经营店的选取工作,将农村食品经营示

范店选取标准规范化。

二是以标准为抓手做好示范店建设工作。对标对表《农村食品经营店食品安全示范建设标准》,科学分类指导:针对经营条件较好、但未达到建设标准的食品经营者,通过集中授课、现场观摩、不定期检查等方式,帮助其对照建设标准内容,逐一整改、完善、提高;针对基础条件较为薄弱的食品经营者,通过先进带动后进、店铺手拉手、监管人员上门指导等方式,帮助其从改善店面环境卫生、规范进货渠道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制度等环节入手,逐步改善经营条件,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;针对已完成建设的示范店、规范店,结合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投诉举报处理、案件查处等开展“回头看”,确保

工作成效。截至目前,已完成33家农村食品经营示范店(2023年8家,2024年25家)的选取及全覆盖检查工作,覆盖门头沟区8个涉农乡镇,31个行政村。

三是以规范典型为引领做好示范店推广工作。针对不同主体经营现状分步推进、扩大食品安全示范工作。强化宣传引导,积极宣传规范化建设的目的和意义,切实增强农村食品经营者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,营造规范管理、合法经营良好社会氛围。在理念上转变根本思路,从过去突出“先进性”标准,转变为“思想性”标准,让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真正在食品经营者心里扎根,不断入脑入心落到实处,真正构建起食品安全长效机制。

2024年度餐饮环节食品抽检工作圆满完成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抽检监测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,防范行业性、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,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始终秉承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按照《2024年门头沟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》要求,明确食品抽检工作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,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监测工作,圆满完成年度抽检任务。

一是坚持广泛覆盖。通过抽检人民群众关注度高、风险程度高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,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其周边、大型商圈及大中型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,坚持区域平衡、突出重点。二是实施重点跟踪。通过加强

对蛋及蛋制品、畜禽肉、蔬菜、水果、调味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酒类等重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监测,全面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,聚焦兽药残留、农药残留、瘦肉精和重金属残留等高风险项目开展抽检。三是严格核查处置。对检测出的不合格食品,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,做到风险控制、原因排查、整改落实、行政处罚、信息公开“五到位”。同时,要求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落实主体责任,保障食品安全。四是紧盯专项抽检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,在均衡推进常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同时,充分

发挥专项抽检靶向性作用,在不同时段、不同节点开展校园、节日等专项抽检。

截至目前,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环节共完成区级监督抽检(含食用农产品)任务共500批次,其中节前餐饮环节专项抽检30批次;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49批次,组织开展区级11批次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工作。下一步,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聚焦重点食品,实施重点跟踪,持续高效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,坚持做到食品安全风险“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”,切实消除风险隐患,守护食品安全。

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工作

本报讯 门头沟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报送的《积极推进地理标志工作 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》案例,被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评为2023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秀案例。

自2023年以来,门头沟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系统梳理区域地理标志资源,并查找大量文献资料,为后续持续开展地理标志挖掘及申报工作打下良好工作基础。通过走访交流、开展培训、指导、宣传、答疑等全方位工作,区属相关部门、各镇、有关村集体、种植户以及普通民众对地理标志

工作重视程度得到有力提升,对商标、品牌、地理标志等概念内涵以及对地方经济促进作用了解进一步加深,为提升门头沟区特色产品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筑牢思想基础。

地理标志的成功认定对门头沟区区域经济发展有多方面积极影响。在品牌提升方面,地理标志成为门头沟区特色产品的一张“金名片”,大大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。2024年5月20日,“龙泉香白杏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正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注册。2024年8月5日,门头沟京白

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2024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。同时,今年新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件:泗家水红头香椿和太子墓苹果,国家知识产权局均已下发《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这些成果推动门头沟区特色产业正朝着规模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的方向发展。

下一步,门头沟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将继续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工作,进一步挖掘地理标志资源潜力,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,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撑。

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辖区营商环境,提高服务质量,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积极践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,不断优化政务服务,加强统筹协调,持续营造宽松、便捷、公平、有序营商环境,助力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包容审慎,营造宽松营商环境。积极践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理念,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,推行“慎罚轻罚”执法模式,恪守“宽严相济”“过罚相当”原则,精准把控行政处罚尺度。今年以来,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99件,罚没款153.6万余元;其中普通程序案件166件,罚没款153万余元;简易程序案件33件,罚没款0.6万余元。使用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免罚案件73件,免罚金额127.1万余元;使用包容审慎柔性执法从轻、减轻案件5件,从轻、减轻金额85.2万余元。

二是优化服务,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认真梳理,办事流程更规范。全面规范梳理食品流通环节政务服务事项,统一事项标准,规范办事流程;加强培训,服务水平再提高。以干带训、以干代学,将文件从纸面落到实际中,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能力水平,确保食品许可备案工作遵循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、高效原则有序开展;严格时限,办事效率再提升。进一步规范审批办理时限管理工作,与首都之窗对外公布办事指南内容保持一致,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三是统筹协调,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组织召开门头沟区2024年度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公平竞争审查培训,共26个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和联络员参会。全面总结2024年门头沟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,部署公平竞争审查具体工作任务,同时围绕2024年新出台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规定(试行)》进行培训解读;启动2024年度门头沟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,共抽取4家单位(区住建委、区卫健委、区税务局、区水务局)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,目前正在推进中。

下一步,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践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,不断优化政务服务,加强公平竞争审查,为辖区企业营造更加宽松、公平、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。

本版供稿: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

责编:孙德明 版式:陈思宇

区市场监管局多维发力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